

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2012 總統選舉時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十年政綱」中特別提出「族群」專章，希望透過「共同參與主流的建構，確保族群間的平等與共存共榮……」。而馬總統在黃金十年政見「四個確保」中亦提到「確保族群和諧」，並公布國際人權兩公約成為國內法，顯見族群主流化是朝野之共識，然卻未見政府在族群課題上提出相應的政策。

本席已於立院院會提案請行政院籌組「族群主流化推動小組」，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對於「族群關係」、「尊重多元族群的理念落實」、「跨族群合作交流」、「族群轉型正義」等族群發展課題提出政策並推動落實；並立即於院本部設立「族群權益監督與申訴機制」來監督與要求相關單位改善涉及族群議題如歧視、偏見、政策失當、族群權益受損等陳情事件，以提升族群間友善互動關係並保障各族群權益。建請總統府督促行政院推動「族群主流化」相關政策落實。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 2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討論事項各案都已於本會期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委員會繼續審查。

討論事項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請宣讀提案條文。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但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前，已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全額負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者，其效力不受影響。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

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刪除）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刪除）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前條有關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繳費滿三十年以上者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不再適用。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原參加前項保險者依各類保險相關規定繳費。

(二)考試院組織法部分：

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考試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四分之一。婦女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

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李委員俊俚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刪除）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刪除）

主席：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現在進行第一案的審查。

現在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上次本席要求銓敘部提供有關「應予維持」的資料，到現在都沒有給我。

主席：公教人員保險法協商結果，就是依照……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跟誰協商？

主席：跟政府單位……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委員在場，怎麼協商？

主席：我們有初步共識，就是保留到院會協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委員，怎麼協商？

主席：我們等了很久時間，但你都沒有到現場。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有一個協商會議。

主席：我們的委員會比較重要。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什麼重要，你並沒有照時間進行。

主席：我們的會議時間是在下午，你自己跑去開協商會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跑到哪裡去？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在辦公室。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在辦公室睡覺。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命這麼好欸！你跑到哪裡去？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剛從朝野協商會議過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去替選民服務。你們不能這樣處理，你們跟誰協商？

主席：委員會協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照程序來，你對修法有什麼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什麼意見，但要照程序來，我還要提出問題。

主席：在上次會議就已經詢答完畢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上次要求銓敘部針對「應予維持」部分提出書面資料，到現在仍沒有提供。你們不是很慎重、很認真審查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是你和他之間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能這麼講！你們要通過修法一定要很慎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現在已經進入法案……

主席：銓敘部有給一份資料，放在廖委員桌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誰來跟我協商？沒有人跟我協商啊！你們應該照程序來嘛，協商就是要讓大家一起來協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銓敘部跟廖委員報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協商什麼？

主席：就是公教人員保險法。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剛才說有協商，請問是跟誰協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一案協商結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全部的版本送黨團協商。

現有委員提案。

提案：

有鑑於公務人員繳納保險費滿 30 年後免繳保險費之規定予以刪除…乙案，考試院銓敘部雖同意健保部分應予刪除，然對於公保部份卻未能附相關理由，且對修法後將會影響多少人權益，亦未能交代清楚及提出相關配套，為嚴謹周延相關修法，建議今日審查議案全數送交朝野協商，且考試院版「公教人員保險法」，尚有許多修正之處，故應重新檢討，於下會期再送本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王惠美 林國正 呂學樟

主席：請問考試院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各位，對本提案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沒有意見，今天法案全部送協商。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考試院版」這幾個字刪掉。

主席：考試院版是另外一回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文字修正，沒有所謂考試院版，所謂公教人員保險法尚有許多修正之處。

主席：因為後面的部分並不在今天的審查範圍。有關後面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另外提案？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第一，行政院和考試院已經將公教人員保險法送至本院審查，後來考試院為配合最近社會氛圍，建議將整部法律重新修正。你們這次提出片面的修正條文，我們也支持、我們也支持

改革，他們已經將健保費部分解釋得很清楚，我們也很支持。但是有關公保費部分，本席在上次會議就已經講過了，所謂「應予維持」4 個字，沒有任何理由，你們也沒有說明維持的理由為何？「應予維持」4 個字，這樣草率嗎？我在上次會議就已經提出疑慮，至今你們也沒有提出任何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大家都很關心，正如你們所提的健保費會增加國庫負擔，我覺得奇怪的是，你們為什麼反對我們催促他們儘快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在前面的部分我們都表示支持送院會協商，沒有反對的理由，現在我們進一步催促他們在下個會期將公教人員保險法送至本院，你們居然反對，我覺得很奇怪耶！你們不是很關心公務員及國家財政狀況嗎？我們希望他們快一點送至本院審查，這是好事一樁，你們為什麼要把它拿掉呢？

主席：請問各位，對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這是兩回事。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不要跟六案併案。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沒有啊……

主席：廖委員建議考試院版本必須於下會期再送本院審查。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不要跟六案併案。

主席：沒有要跟六案併案。廖委員正井等提案就通過。

委員提案一併送朝野黨團協商；銓敘部所提意見作參考。

第二案考試院組織法的第十六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全部送朝野黨團協商。

請問各位，對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一樣送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法案及修正動議一併送協商。

主席：考試院組織法有修正動議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有，本席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剛剛沒有唸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在上次大體討論時就提出了，為什麼不見了？議事人員在做什麼？

主席：請議事人員查一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要重新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愈來愈奇怪了！怎麼辦？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一下。第三案是許忠信委員等擬具的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問各位，對「考銓處組織條例」予以廢止，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當然有意見。

主席：現在考銓處已經沒有了，你還有什麼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一樣送協商。

主席：好，三個議案全部送協商。

請議事人員查一下 12 月 24 日的資料。

現在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要 5 分鐘，給他們 1 分鐘的時間來查，是議事人員的錯，我不能給他們 5 分鐘時間來查。

主席：請議事人員查一下，好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快點啦！給你們 1 分鐘的時間還查不到嗎？我要追究。本席在上次會議的提案已經進委員會，也唸過了，本席還拿到了，為什麼不見？

在場人員：已經去查了。

主席：是誰在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的修正動議到哪裡去了？

主席：到底有沒有提？要查看看有沒有提出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有啊，怎麼會沒有提出來呢？黨團不知道嗎？

主席：請吳委員重新提案，現在大家簽名後就重新送好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議事人員這樣處理是正常的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從議事錄找一下。這已經成案了，所以儘量不要 lost 掉。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現在就簡單處理，有的話，就一併送協商，去查一下就好了嘛！

主席：現在科長回辦公室查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還要回辦公室！

主席：因為資料放在辦公室。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那裡有影印本就拿出來。

在場人員：好，我已經確認了，不好意思！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有沒有？

在場人員：科長拿過來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有嗎？

在場人員：有，剛剛已經拿過來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還要影印？上次已經發過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應該不用吧！只要有就好了，就宣讀一下就好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只要確認一下，就連同這次的修正動議一併送協商。

主席：要宣讀一次。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只要在程序上確認就好了。

主席：因為這項提案還沒有宣讀。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如果沒有宣讀就要宣讀。

主席：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u>九</u> 人。 <u>其中單一性</u>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一、配合政府員額精簡，並考量考試委員辦理業務之範疇

<u>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u>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總統提名之考試委員，其中五位考試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二年，其餘考試委員任期為四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u> <u>總統應於前二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二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爰將考試委員之名額修改為九名。 二、增列考試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精神。 三、雖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但其依憲法規定仍須獨立行使職權。依目前的設計，考試委員的任期制是採取同時屆滿，總統可一次提名全院委員名單，較易影響考試院的獨立運作權，相對於美國前文官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則是採取參差設計。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的設計，於民國 92 年即改採參差設計。因此，為可避免任一總統在其任內有機會任命全體文官委員，進而加以掌握或控制，且可因新舊委員穿插，使經驗得以傳承，爰將考試委員任期改為參差任期制。 四、明訂考試委員提名與出缺繼任之程序。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予以刪除。

提案委員：吳宜臻

連署委員：柯建銘 尤美女

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5-7 人。考試院院長、副院長、銓敘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之考試委員。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刪除）
-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刪除）
-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李俊俤 潘孟安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u>其中應有一人以上具原住民身分。</u>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u>十九</u> 人。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主席：報告委員會，以上三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各案及修正動議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委員魏明谷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目前我國財政困窘，尤其健保財務捉襟見肘，政府每年卻還編列四億多元，全額補助三萬八千多名工作年資滿三十年以上的公務員的健保費，平均每位年資滿三十年的公務人員，政府一年為其繳納一萬兩千元的保費，相當於一個月薪六萬五千元的勞工健保費。以目前社會上各類勞工普遍薪資倒退的情況下，我國的公務員是需要補助的弱勢族群嗎？

一個失業的民眾，一個月還要繳七百四十九元的健保費，繳不出來，就要辦紓困貸款。健保紓困貸款一年補助數千人，總金額不過兩億元，政府卻花四億元照顧有固定收入的資深公務人員，這是什麼道理？政府卻羅列四億多元，來全額補助三萬八千多名工作年資滿三十年以上的公務員的健保費？符合公平正義嗎？

本席認為，與其讓有能力的公務員得以免繳，不如重新徹底檢討現行制度，讓那些因為經濟困難被鎖卡的真正弱勢得以減輕壓力，才能實現社會正義。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1 分）